

L/M to SBCR 2/581/85 Pt. 28
CB1/PL/PS

傳真文件

電話： 2810 3435

傳真號碼： 2869 6794

傳真： 2868 9159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海櫻女士)

馬女士：

招聘救護員

謝謝 貴委員會本年二月十六日的來信。就信中的查詢，當局的回應如下。

當局批准消防處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 70 個消防隊長、消防員及/或救護員職位時，規定其中消防隊長數目不應超過 15 個。這樣的安排目的是讓消防處在制定招聘計劃時更具彈性，以便更好地配合該部門的運作需要。消防處在詳細審核部門的整體空缺、自然流失情況及運作需要後，決定填補 28 個救護員、27 個消防員，及 15 個消防隊長職位。這個決定與當局的批准相符。

保安局局長

(黃思平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
副本送：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黎翠寶女士) 傳真號碼：2530 1265
消防處處長 (經辦人：郭晶強先生) 傳真號碼：2369 0941